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3) 恕無企業禮物派發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內文指定時間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社區廣泛蔓延，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以下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A) 會議前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提問：**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疑問，請股東儘早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透過電郵方式(ir@emperorgroup.com)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會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B) 會議時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之口罩。
- (3) 恕無企業禮物派發。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廖慶雄

陳慧玲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1)及(3)條規定，楊諾思女士及陳慧玲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女士及陳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楊女士及陳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陳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楊女士及陳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董事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董事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確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19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為1,355,891,625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677,945,812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根據上述該等授權，本公司概無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79,458,129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1,355,891,6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4(A)項、第4(B)項及第4(C)項。上述(I)所載的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授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和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2020年4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楊諾思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女士，55歲，為董事會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9月加盟本集團，並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掌舵，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與發展以及本集團內各項業務運作之監察。彼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會之審查主任。彼亦為慈善機構國際培幼會(香港)所舉辦之「愛•女孩」行動之榮譽大使。楊女士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30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彼獲得美國寶石研究院(GIA)所頒授的寶石鑒定師資格，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注於國際商務。楊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楊女士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其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楊女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於4,290,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9%)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間接由First Family Advisors Trust reg.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且為該私人信託創立人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之女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慧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55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具有20年之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過去3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可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9,458,129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77,945,81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0.280	0.230
5月	0.241	0.195
6月	0.210	0.190
7月	0.218	0.191
8月	0.205	0.160
9月	0.181	0.167
10月	0.176	0.157
11月	0.176	0.165
12月	0.170	0.155
2020年		
1月	0.163	0.142
2月	0.150	0.135
3月	0.146	0.112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25	0.116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6.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4,290,8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29%。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股權維持不變)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3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英皇鐘錶珠寶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諾思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慧玲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好英

香港，2020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i)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在法例許可範圍內，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士乃為確保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恕無企業禮物派發；及(v)不會派發茶點或飲品。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需要)。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時，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議決。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v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i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viii)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不管香港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皆將如期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然而，若於上午9時30分後及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x)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任何股東均可選擇以印刷本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收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本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